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年報
202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6
財務概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有獎先生(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張緣生先生
程琮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軒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楊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洪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劉大進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鄧志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世澤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合規主任

許有獎先生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雷美嘉女士
許有獎先生

公司秘書

雷美嘉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駿軒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楊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洪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劉大進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鄧志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世澤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楊杰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駿軒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張洪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張緣生先生
鄧志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世澤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劉大進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張洪波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楊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駿軒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許有獎先生
劉大進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鄧志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世澤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有獎先生(主席)
許麗萍女士
張緣生先生
張洪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劉大進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晉江龍湖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楓林村工業區
百凱經編綜合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2號
溢財中心3樓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Cayman)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yikwo.cn

股份代號

8659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8.2百萬元，同比下降約42.5%（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09.8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大量產品被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二零二五年推出的「全國集中採購」計劃。全國集中採購乃為降低藥價及減輕公眾醫療費用負擔而實施的一項關鍵國家政策。為配合該國家政策的定價機制，本集團已調整相關採購產品的售價，導致受影響產品的毛利率大幅收窄，進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受外部機會及挑戰的影響，如環保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普及、生產技術的進步及來自替代品（如市場上由其他材料製成的一次性快餐盒）的競爭。董事認為，維持產品安全及環保、品牌推廣、擴大銷售渠道及產品定制仍將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上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可在所有競爭對手共同面對的未來挑戰情況下，與其競爭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業內的市場地位，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以擴大其市場份額。

此外，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在過去幾年持續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通過收購持有北京優拼匯的優拼匯企業有限公司（「優拼匯企業」），獲得北京優拼匯商貿有限公司（「北京優拼匯」）100%股權。北京優拼匯從事開發運營移動應用程式及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推出新的電子商務應用程式平台「易和天下」，其為一個涵蓋日用品、美容護膚、家用電器、國內特色農產品等產品的網絡購物平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和天下於中國多個城市設立多間零售店鋪，銷售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商業業務，不斷優化客戶體驗及拓寬收入來源，最終實現股東收益最大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業務夥伴及重要客戶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對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勤勉工作和對本集團發展的奉獻表示感謝。

許有獎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8,179	309,830	323,301	287,499	262,637
經營(虧損)溢利	(4,628)	41,228	42,181	47,435	47,868
年內(虧損)溢利	(6,773)	27,214	27,578	33,814	35,2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6,773)	27,214	27,578	33,814	35,2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975)	27,266	27,532	32,934	35,36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1,748	42,947	55,197	64,305	47,297
流動資產	262,853	296,300	258,614	215,542	153,456
資產總值	304,601	339,247	313,811	279,847	200,753
權益及負債					
非流動負債	3,283	2,209	4,230	2,003	2,430
流動負債	17,848	48,593	48,402	44,197	32,884
負債總額	21,131	50,802	52,632	46,200	35,314
權益總額	283,470	288,445	261,179	233,647	165,4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4,601	339,247	313,811	279,847	200,753
流動資產淨值	245,005	247,707	210,212	171,345	120,5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6,753	290,654	265,409	235,650	167,869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2,637	287,499	323,301	309,830	178,179
銷售成本	(186,689)	(203,639)	(229,179)	(218,900)	(133,675)
毛利	75,948	83,860	94,122	90,930	44,504
其他收入	266	324	1,365	1,318	1,285
銷售開支	(12,232)	(14,042)	(20,077)	(17,277)	(10,57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919)	(22,543)	(30,152)	(25,572)	(33,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	(947)	(4,209)	(5,416)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虧損	—	—	(2,130)	(3,962)	(1,035)
經營溢利(虧損)	48,063	47,599	42,181	41,228	(4,628)
融資成本	(195)	(164)	(211)	(256)	(18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7,868	47,435	41,970	40,972	(4,814)
所得稅開支	(12,637)	(13,621)	(14,392)	(13,758)	(1,959)
年內溢利(虧損)	35,231	33,814	27,578	27,214	(6,77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231	33,814	27,578	27,214	(6,773)
非控股權益	—	—	—	—	—
	35,231	33,814	27,578	27,214	(6,77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0	(880)	(46)	52	1,79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5,361	32,934	27,532	27,266	(4,9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361	32,934	27,532	27,266	(4,975)
非控股權益	—	—	—	—	—
	35,361	32,934	27,532	27,266	(4,975)

附註：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透過完成公司分拆及在經營公司與最終控股股東之間加入本公司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前後均受許先生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中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上述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各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00,753	279,847	313,811	339,247	304,601
負債總額	(35,314)	(46,200)	(52,632)	(50,802)	(21,131)
資產淨值	165,439	233,647	261,179	288,445	283,470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65,439	233,647	261,179	288,445	283,470
– 非控股權益	—	—	—	—	—
	165,439	233,647	261,179	288,445	283,470

附註：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透過完成公司分拆及在經營公司與最終控股股東之間加入本公司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前後均受許先生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中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上述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於各相關日期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8.2百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下降約42.5%。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8百萬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

本集團推動生產種類齊全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主要出售予中國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錄得下降，主要由於過去兩年收益顯著增長後，對本集團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疲軟所致。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受外部機會及挑戰的影響，如環保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普及、生產技術的進步及來自替代品(如市場上由其他材料製成的一次性快餐盒)的競爭。董事認為，維持產品安全及環保、品牌推廣、擴大銷售渠道及產品定制仍將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上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可在所有競爭對手共同面對的未來挑戰情況下，與其競爭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業內的市場地位，透過利用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以擴大其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7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09.8百萬元)。本集團總收益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減少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或約42.5%。

隨著中國對一次性塑料製品監管環境政策的加強，特別是在海南、上海等特定省份及城市，政府已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此外，美國關稅大幅增加導致需求及於中國銷售一次性塑料產品大幅下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錄得顯著下降，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新冠疫情後對塑料快餐盒需求減少，美國關稅增加以及目標公司逐步轉變，市場上更傾向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塑料產品。本集團預期，鑑於其他市場競爭者推出新型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所帶來的激烈競爭，且此類產品預計將在市場上更受歡迎，未來一段時間內業務環境將面臨更多挑戰。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2百萬元或約38.9%。有關減幅與收益減少相符。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4百萬元或約51.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整體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9.3%及25.0%。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幅為38.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開支減少，包括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電子商務分部產生的銷售員工成本及推廣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約30.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4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研發成本、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本集團日常運營產生的其他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轉至一次性塑料產品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增加。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百萬元)，包括計入無形資產的移動應用程序開發成本減值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根據租賃持有的辦公室減值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6,000元)。其主要由於有關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工廠場所的租賃安排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85.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27.2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6.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敞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敞口。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所致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的變動。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將無法履行其責任並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面對與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銀行存款主要存入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銀行，彼等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難以預計的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5.0百萬元。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倍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7倍。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項除以相關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1%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0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二四年：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流動負債及須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百萬元)，將根據有關協議訂明的介乎3年至20年的協定還款時間表予以償還。有關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付代價(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2百萬元，其為免息、以人民幣計值及須於電影在中國電影院公開上映之日按要求償還。應付代價為就收購頤臻影視100%股權而發行的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7.5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748,482,7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魏國春先生及阮世賢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149,696,55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的一般授權而進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17.96百萬港元及約17.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用途，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悉數動用。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即(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ii)在電商平台及零售店鋪銷售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初步規劃興建新廠房，並採購新機械及設備以生產生物可降解塑料製品。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計劃及預算，本集團將需要支出：

- (i) 合共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興建新廠房；及
- (ii) 合共約人民幣118百萬元用於準備生產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包括購置機械、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廈門榮登盛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頤臻影視傳媒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頤臻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控股公司持有暫定名為《英格力士》的電影項目的10%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許有獎先生，59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決策制定。

許先生在生產塑料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許先生加入晉江恒盛玩具有限公司（「恒盛玩具」）（一家從事玩具、玩具配件、電子遊戲、塑料產品及日常家用電器等製造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工廠的日常運營。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運的主要決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許先生擔任泉州爵士兔服飾有限公司（一家從事「JAZZIT」品牌童裝及配飾生產的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業務營運。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亦擔任泉州爵士兔服飾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許先生為福建恒盛動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恒盛動漫」）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泉州市包裝同業商會理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晉江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晉江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晉江市龍湖商會暨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晉江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理事。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取得集美航海專科學校輪機管理專科文憑。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晉江企業總裁研修班課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總裁高級研修班課程。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恒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0270：KS）的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辭任前曾慎重考慮將專注並完全將時間投入本集團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一職以進行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管理、戰略發展及業務運營。許先生為許麗萍女士的配偶。

許麗萍女士，54歲，執行董事。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恒盛動漫的副董事長。

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女士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許女士在生產塑料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許女士擔任晉江市龍湖秀恒塑料玩具配件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塑料玩具配件生產的公司）包裝總監，負責監督包裝部門的日常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擔任晉江恒輝箱包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箱包生產的公司）生產主管，負責監督生產部件的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擔任泉州爵士兔服飾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生產「JAZZIT」品牌兒童服飾及配件的公司）監事，負責監督公司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再次加入晉江恒輝箱包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管理及日常運營。許女士為許有獎先生的配偶。

張緣生先生，39歲，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恒盛動漫的財務部經理。

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財務管理。張先生在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擔任東莞市金正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擔任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擔任恒盛玩具會計主管。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莆田學院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完成了四年制會計專業課程。

程琮瑜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蘇州財經學院，主修會計、金融保險專業。程先生現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易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旗下電子商務平台「易和天下」。程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業經驗，涉及銀行、投資、私募基金及資產管理等領域。於二零一四年創辦了北京箴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法定代表人、總裁及風控部總經理。該公司在二零一五年成為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基金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軒先生，33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企業管治、合規、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時擔任邁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5)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7)之公司秘書。

楊杰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學士學位。彼深耕家電與新能源行業十餘年，兼具技術工藝與售後服務複合經驗，對產業運作有全面的瞭解。他曾長期擔任北京區域售後服務總監及總經理，具備市場運營、團隊搭建及跨部門協調的成功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之技術部工藝員及北京售後服務主管，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格蘭仕(中山)電器有限公司之北京空冰洗售後經理，及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一直擔任北京騎手之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洪波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擁有高級經濟師及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一級)專業職稱。憑藉20多年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在戰略規劃、企業文化、組織發展等方面累積眾多成功個案。張先生曾任職於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國核海外鈾業公司、正元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發動機研究院，先後擔任人力資源助理、人力資源部主管及部門主管等職務。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自主創業，擔任北京眾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從事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勞動用工規劃等領域。

高級管理層

施雅雅女士，36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集團的採購經理，並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及統籌採購流程及成本控制。

施女士在處理採購事宜及管理成本控制政策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施女士一直為採購經理，並主要負責制定採購及成本控制政策以及與供應商聯絡及保持關係。施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中國福州英華職業學院的英語專科文憑。

公司秘書

雷美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雷女士負責公司秘書職能。

雷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雷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2)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雷女士亦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女士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為國銳生活有限公司(前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曾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公司先前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

緒言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採取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深信合理及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為促進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與提升股東利益的關鍵。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可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業務模式及戰略

本集團的使命為提供最優質的環保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同時保證產品安全。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在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以保持本集團提高產品質量和安全的文化。在本集團的董事會及最高管理層會議期間，討論了戰略優先事項及業務選項，並跟進了實施情況，以實現本集團的使命。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指揮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藉此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指派予管理層。就此而言，董事會將定期獲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以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就董事會特別委派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必須於作出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前報告董事會，並取得事先批准。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評估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以使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2-A.2.1部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按類別劃分的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許有獎先生(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行政總裁)
張緣生先生
程琮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軒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楊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洪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張世澤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劉大進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鄧志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程琮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陳駿軒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楊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張洪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各自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就上市規則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獲得法律意見。程琮瑜先生、陳駿軒先生、楊杰先生及張洪波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知悉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實質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經實現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董事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規定組成。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必要的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有超逾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組成而言，體現充分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能為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的事宜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確保已妥為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亦負責董事會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運作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整體企業管理。執行董事負責實施由董事會載列的業務策略、政策及目標，對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該等職能及責任目前由管理團隊分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軒先生、楊杰先生及張洪波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就策略發展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提供充足檢查進行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及將參與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內的本公司各個委員會。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及因而認為其各自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會，以增加決策的客觀性和成效性。董事會通過其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查管治框架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

1. 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2.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委任董事人選前，將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資格及時間投入，並每年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及時間投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以書面方式確認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規定，並披露其在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3.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表現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貢獻。
4. 個別董事如有需要，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5.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其獨立的觀點和建設性的質詢。
6. 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與績效掛鈎的股權薪酬。
7.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議案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相關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8. 董事會主席／聯合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

董事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後皆會接受正式、全面而切身之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合理解，並充分認識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董事將獲持續跟進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以便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知會董事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性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執行董事	
許有獎先生(董事長)	有
許麗萍女士	有
張緣生先生	有
程琮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軒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有
楊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有
張洪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有
張世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辭任)	有
劉大進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有
鄧志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有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是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研討會資料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及準則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及議程草案一般提前提供予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記錄所審議事項及所達致決策的充分詳情，均由公司秘書在會議上妥善存置並開放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細則載有要求董事於批准有關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會議上棄權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寄送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進展及財務狀況並使得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許有獎先生	7/7	-	-	3/3	1/1	1/1
許麗萍女士	7/7	-	-	-	1/1	1/1
張綠生先生	7/7	-	3/3	-	1/1	1/1
程琮瑜先生	1/1	-	-	-	-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杰先生	4/4	1/1	1/1	1/1	-	0/0
張洪波先生	1/1	0/0	0/0	0/0	0/0	0/0
張世澤先生	7/7	2/2	3/3	3/3	-	1/1
劉大進先生	5/5	2/2	2/2	2/2	1/1	1/1
鄧志煌先生	2/2	1/1	1/1	1/1	-	0/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事務的權力。本公司各委員會成立時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有必要時要求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陳駿軒先生
楊杰先生
張洪波先生

陳駿軒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提交予董事會前監察其完整性。

審核委員會信納彼等對核數師薪酬、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獨立性的審閱，及建議董事會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於呈交年度業績予董事會作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載有薪酬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每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及倘委員會要求，可舉行多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楊杰先生(主席)
陳駿軒先生
張洪波先生
張緣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b)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c)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而制定的管理層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市場基準釐定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各董事的確切薪酬水平。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進行審閱、釐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其他相關事宜。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支付在以下幅度內：

人民幣	人數
0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乃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資歷、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酬金付款與本集團業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掛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載有提名委員會授權、義務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及倘委員會要求，可舉行多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張洪波先生(主席)

楊杰先生

陳駿軒先生

許有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b)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政策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職權，竭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彼等整體上擁有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的能力。

提名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i) 候選人的品格與誠信；
- (ii) 候選人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範疇；
- (iii)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有關人選經參照GEM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後是否被視為獨立；
- (v)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各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vi)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vi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種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企業管治報告

- (ii) 於編製準候選人名單及會見該等人選後，提名委員會將會選出入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挑選準則及其他其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人選的最終權力。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初步固定任期為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服務年期須以訂約方書面協定予以續期及延長。

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此外，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會將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提名董事

任何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所指定的提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該提名候選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履歷詳情。該候選人的詳情亦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作為參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每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及倘委員會要求，可舉行多次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如下：

許有獎先生(主席)

許麗萍女士

張緣生先生

張洪波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定期識別本公司業務營運面對的現有及潛在風險；(b)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並提出建議；(c)建立本公司的預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供緩解方案；及(d)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狀況，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合格。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識別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並採取任何預防措施應對不可預見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一次會面，討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的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報告第59至64頁。

舉報制度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以鼓勵並使僱員能盡早對財務報告、合規等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以及其他疏忽引起關注。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該政策且已將監察及實施該政策的日常責任委派予本公司公司秘書。倘任何僱員合理並確實認為工作場所存在不當行為，應立即向其所在部門的主管匯報。收到僱員的報告後，主管應將有關問題通過電郵轉發予公司秘書。必要時，僱員還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投訴。所有報告均會保密處理，且本集團會盡一切努力對僱員身份進行保密。

反腐敗

在本集團內部執行反賄賂和反腐敗(「**ABAC**」)政策有明確的權力和責任範圍。每名僱員均有責任實施、執行及維護**ABAC**機制，以充分應對賄賂和腐敗風險，並在集團內推廣誠信文化。本集團會定期向僱員提供／發送定期培訓／提醒。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包括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申請的專業服務)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872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872

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師酬金載列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等。

董事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遵守或解釋」原則，其現或將載入本公司的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合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根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不時持續有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貫徹執行。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和六名男性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186名僱員中，102名為男性，84名為女性。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及本集團僱員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委員會旨在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最終目標是到二零二六年底實現性別平等。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在確定合適人選後，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本公司將確保就於股東大會提議的各事項作出各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為徵求股東意見及獲取反饋，本公司為股東提供渠道，就影響本公司的事項發表意見，包括(i)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權事宜進行查詢；以及(ii)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提出問題、索取公開資料並提供意見和建議。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步驟、處理收到的查詢(如有)及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回顧年度內已妥為實施且有效。

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令投資者及時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資料，惟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a)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本公司股東修訂及批准，使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最新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出若干其他輕微改善。有關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一步修訂及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並作出若干其他內務管理修訂。有關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其他重大變更。細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代表全部遞呈要求人士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b)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查詢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轉交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轉交適當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本公司適當的管理人員)，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c)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刊發公司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yikwo.cn)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股息政策

在取得股東批准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倘本集團錄得盈利、經營環境穩定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承擔，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流動資金狀況、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得性、本集團的放款人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限制、一般市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須遵循董事會的決定，即宣派及派付有關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雷美嘉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雷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其於本集團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有獎先生。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了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的界定管理架構，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及本集團未能達成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且其已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識別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增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保障本集團免遭不能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外包給一間獨立內部審計公司(「**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就所有內部審核事宜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每年報告一次。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報告，並將監察所識別內部監控缺陷所需改進措施的實施情況。

儘管本集團並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檢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審查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根據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董事信納內部核數師已妥善落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合本集團的有效穩妥內部監控措施，且並無注意到重大不足之處。

內幕消息

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內部監控及程式，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第XIVA部及相關部分的規定。為確保本集團全體員工均知悉內幕消息的處理，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載列了指引及程式，以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完整、準確並及時地向公眾發佈。此外，董事會負責批准消息的發佈。本集團亦採取了合理的措施為敏感資料保密，並確保在重要協議中規定了保密條款。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常規及標準，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欣然呈報彼等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就上市而言，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重組（「集團重組」）。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其次在電商平台及零售店鋪銷售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65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9至第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衡量的年內表現分析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受外部機會及挑戰的影響，如環保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普及、生產技術的進步及來自替代品(如市場上由其他材料製成的一次性快餐盒)的競爭。董事認為，維持產品安全及環保、品牌推廣、擴大銷售渠道及產品定制仍將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上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可在所有競爭對手共同面對的未來挑戰情況下，與其競爭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業內的市場地位，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以擴大其市場份額。

隨著中國對一次性塑料製品監管環境政策的加強，特別是在海南、上海等特定省份及城市，政府已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淨額較二零二四年錄得顯著下降，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新冠疫情後對塑料盒需求減少，以及目標公司逐步轉變，市場上更傾向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塑料產品。

為維持其市場競爭力並與市場趨勢與時俱進，本集團決意升級並建立自有工廠，配備可生產符合環保法規的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的設備。在實施上述業務計劃時，本公司需要大量資金來興建新廠房，並採購新機械及設備以生產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計劃及預算，本集團將需要支出：

- (i) 合共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興建新廠房；及
- (ii) 合共約人民幣118百萬元用於準備生產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包括購置機械、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優拼匯企業，該公司擁有移動應用程式及電子商務平台(即優拼匯)，並進一步開發及推出另一個新的電子商務應用程式平台「易和天下」，其為一個涵蓋日用品、美容護膚、家用電器、國內特色農產品等產品的網絡購物平台。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於過去幾年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的《中國電子商務報告2020》，全國網絡零售額已從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5.2萬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1.8萬億元，期間的累計年增長率(「累計年增長率」)約為22.9%。自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爆發及相應的封鎖措施以來，隨着消費者越來越多地從線下購物轉向線上購物，企業加快了數字化及線下向線上轉型，從而刺激了零售電子商務市場的進一步增長。根據eMarketer (<https://www.emarketer.com/content/china-ecommerce-forecast-2021>)的數據，中國的零售電子商務市場預計將繼續增長，到二零二五年將達到約3.8萬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6萬億元)。eMarketer成立於一九九六年，是一家基於訂閱的市場研究公司，提供與數字營銷、媒體和商業相關的見解和趨勢。因此，董事認為，易和天下將使本集團把握中國零售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勢頭，並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魏國春先生就本集團可能收購北京箴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箴品網絡」）3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箴品網絡為本公司運營應用程式平台「易和天下」的附屬公司北京易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策略供應商。根據箴品網絡提供的資料，箴品網絡乃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特色農產品、日用品、美容護膚、家用電器及其他產品的批發。箴品網絡現與超過400個品牌合作及提供超過100,000種產品。箴品網絡目前在中國擁有24家社區門店。董事認為，由於預期諒解備忘錄項下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上游業務，若成事，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穩定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的供應鏈，因此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諒解備忘錄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和天下於中國多個城市設立數間零售店舖，以銷售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財務概要

本集團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財務概要於本報告第7至8頁載列。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初步規劃興建新廠房，並採購新機械及設備以生產生物可降解塑料製品。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計劃及預算，本集團將需要支出：

- (i) 合共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興建新廠房；及
- (ii) 合共約人民幣118百萬元用於準備生產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包括購置機械、設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未來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化利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利息進行資本化。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6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112頁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董事會報告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4百萬元)。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詳情載於第112頁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後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贖回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取消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有獎先生
許麗萍女士
張緣生先生
程琮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軒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楊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洪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張世澤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劉大進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鄧志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或相應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按相關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以及董事罷免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或相應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按相關委任函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任以及董事罷免及輪席告退的規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建議。本公司亦會研究個別董事的能力、職責、責任及表現。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17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期末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母公司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許先生及Prize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定義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有關的任何管理及／或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不競爭承諾

許有獎先生及Prize Investment Limited(「Prize」)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其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自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聯合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擔任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職位，以及無論是否為利潤、酬金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或開展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或企業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競爭的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5%的情況除外，該等公司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其概無於該等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中控制10%或以上。

此外，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識別或獲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競爭業務機會」)，其將及時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向本公司推介有關競爭業務機會。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管理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履約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許有獎先生（「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1,500,000	好倉	20.24%
		74,482,760	好倉	9.95%
	225,982,760		30.19%	
許麗萍女士（「許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225,982,760	好倉	30.19%

附註：

- (1) 許先生持有Prize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Priz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許麗萍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麗萍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好/淡倉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5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20.24%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482,760 股普通股	好倉	9.95%
		225,982,760 股普通股	好倉	30.19%
Merit Winner Limited (「Merit Winner」)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9.02%
許文傑先生(「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67,5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9.02%
許美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67,5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9.02%
優拼匯投資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8.55%
胡昆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64,0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8.55%

附註：

1. Merit Winner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Merit Winn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許美雅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許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優拼匯投資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胡昆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昆先生被視為於優拼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及據董事所知，除於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B.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現時在中國經營或將會經營的若干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要求。目前，我們透過北京易和開展電子商務業務。為運營其電子商務APP「易和天下」，北京易和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允許經營的業務類別包括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EDI許可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ICP許可證」))。由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受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持有北京易和的股權不得超過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京優拼匯、北京易和與程德南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提供一項機制，據此：(a)北京易和的經濟利益可透過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轉至我們；及(b)我們可透過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控制北京易和。

根據此項安排，北京易和的所有實質及重要業務決策均會由本集團透過北京優拼匯加以指導和監督，且由於北京易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附屬公司，故北京易和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上亦會由本集團承擔。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北京優拼匯整體有權享有北京易和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第十三屆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以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監管。《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目錄》將不同行業劃分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許可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行業)。

北京易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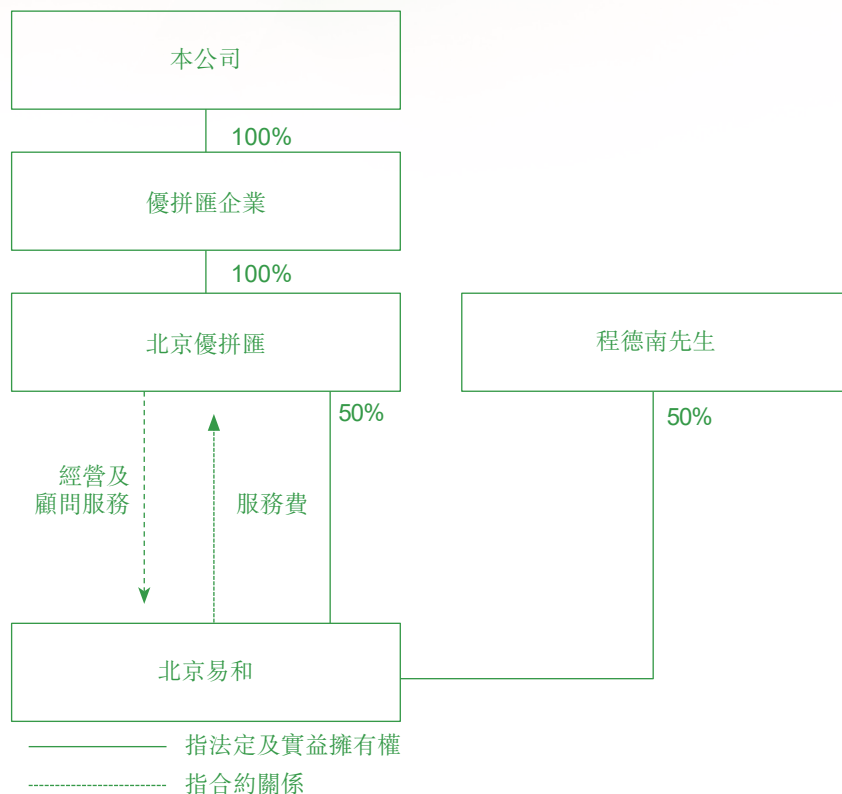
北京易和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取得ICP許可證後，北京易和獲准從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中訂明的若干信息服務業務，此將提高電子商務平台的運營和服務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為維持及／或拓展北京易和的業務營運以及其所持牌照及許可證的效力，北京易和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另外，由於北京易和目前是一家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且受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持有北京易和的股權不得超過50%，因此，我們需要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北京易和的經濟利益。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下從北京易和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以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與北京易和之間的股權關係：



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具體協議說明如下：

(1) 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

按照北京優拼匯、北京易和與程德南先生（「個人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北京優拼匯同意向北京易和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北京易和集團」）提供經營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 允許北京易和和使用北京優拼匯依法擁有的相關軟件；(b) 開發、維護和更新北京易和業務所需的必要軟件；(c) 設計、安裝和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電腦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數據庫；(d) 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e) 協助北京易和開展市場調查和收集市場數據及技術資料；(f) 提供市場推廣及市場開發策略服務；(g) 提供供應商及存貨管理服務；(h) 開發及測試新產品；(i) 出租設備及資產；(j) 內部管理；及(k) 提供北京易和不時要求的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其他相關服務。

鑒於北京優拼匯提供的經營及顧問服務，北京易和同意就每個財政年度向北京優拼匯支付一筆相等於各年稅前淨利潤(扣除上一個年度的所有成本、開支、稅項、虧損(如需))的50%的服務費。

北京優拼匯有權參考實際提供的服務調整該項服務費，惟任何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北京優拼匯、北京易和與個人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個人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一項獨家購買權，以便(a)購買個人登記股東於北京易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b)隨時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的最低金額對價，購買北京易和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惟前提是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准予擁有北京易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倘若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北京易和股權及/或資產的購買價格須為零對價以外的金額，則個人登記股東應當按照北京優拼匯的指示，講其已經收到的購買價款退給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除了北京優拼匯及/或其指定代理人之外，其他第三方不得獲授該項購買權以購買北京易和的股權或資產。

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買權的時間，及是否部分或全面行使購買權。日後會否解除北京易和經營的電子商務業務所適用的外商投資限制是我們決定會否行使購買權的主要因素。於本年報日期，我們尚不清楚也無法評價上述因素的可能情況。

為防止北京易和的資產和價值流向其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北京優拼匯書面同意，個人登記股東、北京易和各自己已經承諾：其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安排北京易和集團的管理層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北京易和集團的任何資產。

倘個人登記股東、北京易和有權收取北京易和集團的任何利潤分派或股利，則個人登記股東、北京易和各自承諾：應北京優拼匯的請求，其應立即向北京優拼匯支付該款項。倘北京優拼匯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該購買權，則個人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北京易和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讓予北京優拼匯，而股本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北京優拼匯及其股東。

董事會報告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北京優拼匯、北京易和與個人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個人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北京易和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優拼匯，以擔保其履行自己的義務，並擔保北京易和履行《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優拼匯、北京易和與個人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義務。

個人登記股東、北京易和各自同意，未經北京優拼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處置已質押股權，或對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而令北京優拼匯的利益受損。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違反《股權質押協議》：

- (a) 個人登記股東或北京易和集團違反《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 (b) 個人登記股東或北京易和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
- (c) 個人登記股東或北京易和違反《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款；
- (d) 未經北京優拼匯事先書面同意，個人登記股東擅自轉讓或處置已質押的北京易和股權；
- (e) 個人登記股東違反或延遲償還任何貸款、擔保、債務或承諾；
- (f) 北京易和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未能償還其債務；
- (g) 除非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成為無效或個人登記股東無法履行；
- (h) 個人登記股東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影響其履行《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
或
- (i) 北京易和集團的繼任人僅支付《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項下的一部分服務費或拒付任何服務費。

發生上述任何違約情況之後，北京優拼匯有權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協議》，向個人登記股東或北京易和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之後，北京優拼匯有權以拍賣或折價的方式出售個人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並優先享有銷售所得款。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個人登記股東無條件、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北京易和的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所有股東投票權及其作為北京易和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以下任何項目之權利：(i)個人登記股東所持北京易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個人登記股東有權享有的北京易和資產；(b)召開及出席北京易和股東大會之權利；(c)任命北京易和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之權利；(d)審閱和批准北京易和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之權利；(e)通過北京易和合併、分拆、清算或企業性質變更相關決議案之權利；(f)在解散或倒閉情況下接管北京易和剩餘資產之權利；(g)簽署個人登記股東作為北京易和股東有權簽署的所有股東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之權利；(h)在相關政府監管部門辦理北京易和文件登記法律流程之權利；(i)確定北京易和商業政策及投資計劃之權利；及(j)修訂北京易和的公司章程之權利及其他適用的股東權利。

(5) 個人股東配偶承諾

按照個人登記股東之配偶朱文華女士(「朱女士」)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配偶承諾(「個人股東配偶承諾」)，朱女士已經無條件、不可撤銷地承諾：(a)個人登記股東所持股權並不構成婚姻財產的一部分，且其在該等股權中並不擁有任何權益；(b)其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有意干涉合約安排；及(c)倘若其從個人登記股東收取北京易和的任何股權(不論出於何種原因)，則其須受合約安排(經不時修訂)的條款約束，並應北京優拼匯的請求，訂立一套新的合約安排，在形式及內容上均類似於現有的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據此，(a)倘因或就合約安排而引起任何爭議，合約安排訂約各方應磋商解決爭議；及(b)倘訂約各方未能達成協議，則有關爭議將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北京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董事會報告

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i)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可對北京易和的股份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將北京易和集團解散或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北京易和集團成立地及其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對授出臨時救濟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對北京易和集團的股份或財產的臨時救濟具有司法管轄權。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均無規定本公司或北京優拼匯須分擔北京易和的虧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北京優拼匯在法律上均無須分擔北京易和的虧損，或向北京易和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北京易和乃有限責任公司，須對本身的債務及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虧損負全責。儘管以上情況，鑒於北京易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按照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一旦北京易和發生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遭受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款經過嚴謹地設計，以最大限度地減輕北京易和發生的任何虧損可能對北京優拼匯及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

例如，《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個人登記股東、北京易和各自承諾：未經北京優拼匯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其中包括)：(a)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於北京易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b)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安排北京易和集團的管理層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北京易和集團的任何資產；及(c)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兼併或合併安排，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對任何第三方投資。

合約安排的終止

倘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北京優拼匯或我們直接持有北京易和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在國內開展相關電子商務業務，則北京優拼匯應當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而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應當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範圍內的最大金額購買股權，並在北京優拼匯或本公司的其他指定代理人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完全行使購買權並收購北京易和集團的全部股權之後，每一份合約安排應當自動終止。北京優拼匯有權終止合約安排，通過提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法律規定，個人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

個人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保護措施

根據《個人股東配偶承諾》，朱女士已經無條件、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不時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使合約安排生效。朱女士亦已承諾：(i)其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有意干涉合約安排；及(ii)倘若其從個人登記股東，不論出於何種原因，收取北京易和的任何股權，則其須受合約安排(經不時修訂)的條款約束，並應北京優拼匯的請求，訂立一套新的合約安排，在形式及內容上均類似於現有的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個人登記股東向北京優拼匯承諾：倘若個人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能力或限制能力、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於北京易和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則個人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將繼承該個人登記股東在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除非北京優拼匯事先同意，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和解協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文件均不得損害或妨礙合約安排的強制執行。

清算

根據《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北京易和、個人登記股東各自已經承諾：倘若北京易和集團解散或清算，則(i)北京易和、個人登記股東應當，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組成一個清算委員會，由外商獨資企業任命其成員，以接管北京易和的資產；(ii)北京易和集團應當將由於解散或清算而收到的全部資產直接轉讓給北京優拼匯及／或其指定代理人，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金額對價進行；及(iii)清算委員會有權處置北京易和集團之剩餘資產。此外，倘若北京優拼匯及／或其指定代理人無法以零代價購買北京易和集團的剩餘資產，則個人登記股東及北京易和應當將其從解散和清算中收取的所得款退給北京優拼匯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保險

我們並未購買保單以保障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繼承

合約安排的規定也對合約安排各方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各繼承人屬於合約安排的簽約方一樣。儘管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並未指定該等股東的繼承人之身份，但是，根據中國的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將視為違反合約安排。

董事會報告

在違約情況下，北京優拼匯或本公司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此外，根據合約安排，倘若個人登記股東身故或任何其他情況導致無法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則個人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將繼承該個人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為確保對北京易和集團實施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防止本公司與個人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個人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一向獨家購買權，可以：(a) 購買個人登記股東於北京易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b) 隨時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的最低金額對價，購買北京易和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但前提是，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准予擁有北京易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此外，根據《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個人登記股東已經無條件、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中國法律及北京易和的公司章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全部股東投票權及作為北京易和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我們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北京易和經營業務時概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撓。

董事對合約安排的觀點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設計嚴謹，因為合約安排只用於讓本集團能夠合併北京易和的財務業績，北京易和持有互聯網資訊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須受限於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此外，建議變更VIE結構使北京優拼匯能夠在中國外資所有權限制下持有北京易和的最大允許權益。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設計嚴謹。

合併北京易和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經約定，鑒於北京優拼匯提供的經營及顧問服務，每個財政年度，北京易和集團應當向北京優拼匯支付一筆服務費，相當於稅前淨利潤(扣除上一個年度的所有成本、開支、稅項、虧損(如需))各自金額的50%。北京優拼匯有權參考實際提供的服務調整該項服務費，前提是任何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因此，北京優拼匯有能力獨自酌情決定，透過《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提取北京易和集團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北京優拼匯對北京易和集團向其各自股東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的合約控制權，因為在進行任何此類分派之前，須經北京優拼匯事先書面同意。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若個人登記股東、北京易和收到北京易和集團的任何利息分派或股息，則個人登記股東、北京易和各自承諾：其應當根據北京優拼匯的請求，將該款項退給北京優拼匯。

由於此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經透過北京優拼匯取得了北京易和集團的控制權，並且，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以收取北京易和集團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北京易和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已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對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將北京易和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樣。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明確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確立北京優拼匯對北京易和的控制，我們藉此在中國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但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

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北京易和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並不符合中國有關行業的外商投資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日後發生變動，我們或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透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利益。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ICP許可證的外資所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或禁止，而ICP許可證對我們的「易和天下」電子商務應用平台而言至關重要。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北京易和開展電子商務業務。通過我們的持股及合約安排，本公司獲得了北京易和的實際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北京易和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然而，中國當前和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均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例如，倘若干合約安排被認為是為了規避外商在中國的投資限制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而訂立，則中國法院可宣佈該等合約安排無效。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此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其他挑戰。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會認為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各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倘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或北京易和的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准，有關政府部門將在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合約安排；
- 撤銷北京易和持有的業務及經營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ICP許可證；
- 向我們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本公司或北京易和的收益；
- 停止或限制有關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運營；
- 要求我們對業務進行重組，這實際上是迫使我們進行一項顛覆性、代價高昂的公司重組；
- 採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這或會有損我們的業務。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運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導致延遲或無法自北京易和獲得部分（即便並非全部）的經濟利益。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北京優拼匯持有的北京易和股權或會在針對北京優拼匯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中被法院託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股權將會按照合約安排進行處置。

合約安排可能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且北京易和及個人登記股東或無法履行彼等於合約項下的義務。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北京易和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我們據此獲得控制權並運營「易和天下」平台。該等合約安排可能在為我們提供對北京易和的控制權方面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直接所有權將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對北京易和的董事會進行變更，從而在遵守任何適用的受信義務前提下對管理層進行變更。

倘北京易和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通過在中國進行仲裁或訴訟來行使我們於中國法律項下的權利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鑒於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合約安排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根據合約安排尋求補救措施(包括強制履行、法令救濟及損害賠償)並根據中國法律行使該等權利的能力可能受限。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方面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北京易和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其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合併北京易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並可能額外徵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北京易和的稅務狀況進行轉讓定價調整，實際上是對我們徵收額外的稅款及利息。該等調整可能會增加北京易和的稅務支出不降低北京優拼匯的稅務支出，或使北京易和因漏繳稅款而承擔滯納金或罰款，從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個人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並可能促使北京易和採取與我們利益相悖的行為。

個人登記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並可能違反合約安排以進一步爭取本身利益或以其他方式不真誠行事。概不保證當我們與北京易和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個人登記股東將以我們的利益行事，亦不能保證有關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個人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北京易和違反合約安排。倘北京易和或個人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發生爭議，我們可能被要求啟動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的法律訴訟。有關爭議及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控制北京易和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造成負面宣傳。概不能保證任何有關爭議或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董事會報告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北京易和的股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或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並產生巨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優拼匯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購買權按名義代價向個人登記股東收購北京易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股權轉讓可能須經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其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及進行稅務調整。個人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北京易和支付其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款。北京易和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意味著北京易和須承擔大量的稅務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外商投資法》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明確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份額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以取得及維持目前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可能將若干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均屬不確定。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北京易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上述合約安排解除或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倘該等措施未獲遵守，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本公司退市。

本公司為減輕《外商投資法》產生的任何潛在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施行。如上所述，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密切關注《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任何新的負面清單，或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任何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本公司屆時將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任何發展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任何潛在影響。

倘《外商投資法》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盡快：(i)於《外商投資法》出現重大發展時披露有關更新；及(ii)披露本公司就全面遵守《外商投資法》發展採取的並有中國法律意見支持的具體措施及《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倘必要)；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c)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d)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i)一旦發生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的任何變動的最新情況；及(ii)《外商投資法》變動最新實施情況的明確說明及分析、我們為全面遵守《外商投資法》變動所採取的並有中國法律意見支持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及
- (e)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北京優拼匯及北京易和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董事會報告

年度審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的各份合約安排，並確認合約安排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有關安排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確認：

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及運作，以使中國合約實體產生的收益主要由本集團保留；
2. 中國合約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可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3. 本集團與中國合約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更新或續訂任何有關合約安排的新合約。

受合約安排項下結構合約所規限的收益、淨虧損及資產總值

根據獨家經營及顧問服務協議，鑒於北京優拼匯向北京易和提供運營及顧問服務，北京易和集團同意就每個財政年度向北京優拼匯支付一筆服務費，相當於稅前淨利潤(扣除上一個年度的所有成本、開支、稅項、虧損(如需))各自金額的5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合約安排所規限北京易和的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合約安排所規限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有關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變更VIE結構的公告。為讓北京優拼匯在中國外資所有權限制下持有北京易和的最大允許權益，擬將北京易和的股權結構變更為由北京優拼匯持有50%，及由個人登記股東持有50%，之後VIE結構將繼續存在，以令北京優拼匯可控制北京易和100%的實益權益。該VIE結構變更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約36.0% (二零二四年：28.7%)。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所得收益金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5% (二零二四年：7.7%)。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66.5% (二零二四年：67.8%)。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得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6.5% (二零二四年：17.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除上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所有披露規定，原因是(i)有關交易是上市前進行的一次性交易；或(ii)有關交易屬持續性質但於上市前已終止。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定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在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在其各自的職位或受託事務中的職責或應有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動可能產生或承擔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以本公司的資產獲得補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遭受損害，但因其個人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或承擔的(如有)除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在公司條例准許的範圍內，現時已備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在面臨申索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及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0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4.8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本集團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等。本集團並無任何股份計劃及僱員培訓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概無進行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期後事項。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維持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的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其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定期檢討現有職工福利，以求改進。除了合理的薪酬制度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並保留數據庫以與經常性客戶直接溝通，以發展長期信任關係。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保持有效的溝通，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核數師

年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有獎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5至120頁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吾等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益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此等事項。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附註19及附註28.2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200,000元(扣除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零)。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重大估計判斷及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將產生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管理層估算，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政狀況及對目前和預測整體經濟局勢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判斷及使用，故吾等將其識別為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取得貴集團對客戶的信貸政策及了解管理層如何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透過與相關銷售發票比較，抽樣檢測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透過抽樣檢查管理層於作出判斷時所用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根據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已獲適當調整，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的合理性，並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差的跡象；及
- 使用估值專家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與管理層估計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18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主要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扣除零撥備為約人民幣5,022,000元。董事就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價值作出重大判斷。

於達致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估計及管理層判斷(包括過往賬齡統計數據及未來存貨銷售價格)獲行使。

鑒於計算受管理層重大判斷規限，吾等已將存貨估值識別為吾等審核的主要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事項

吾等就評估存貨估值適當性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如何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及評估存貨撥備金額；
- 抽樣測試存貨賬齡；
- 抽樣測試將原材料轉化為製成品所產生的預期成本，並與過往數據比較；
- 於報告期末對後續銷售量及銷售價格與存貨數量及成本進行抽樣比較；及
- 抽樣評估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低於成本的撥備的充足性。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事項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協同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確定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產生，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核，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以此為基礎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為集團審核目的而進行之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查。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78,179	309,830
銷售成本		(133,675)	(218,900)
毛利		44,504	90,930
其他收入	7	1,285	1,318
銷售開支		(10,576)	(17,2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390)	(25,5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6	(5,416)	(4,209)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035)	(3,962)
經營(虧損)/溢利		(4,628)	41,228
融資成本	8	(186)	(25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4,814)	40,972
所得稅開支	10	(1,959)	(13,758)
年內(虧損)/溢利		(6,773)	27,21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98	5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975)	27,2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0.90分)	人民幣3.64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172	39,244
無形資產	15	1,576	3,703
		41,748	42,94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5,000	20,416
存貨	18	5,022	9,106
應付稅項		16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1,709	60,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0,959	206,143
		262,853	296,3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564	43,155
應付所得稅		—	3,406
租賃負債	22	2,284	2,032
		17,848	48,593
流動資產淨值		245,005	247,7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6,753	290,6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3,283	2,209
資產淨值		283,470	288,445
權益			
股本	23	6,667	6,667
儲備	24	276,803	281,778
權益總額		283,470	288,445

許有獎
董事

張緣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667	83,348	26,091	(408)	145,481	261,179
年內溢利	—	—	—	—	27,214	27,214
其他全面收益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2	—	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	27,214	27,2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667	83,348	26,091	(356)	172,695	288,445
年內虧損	—	—	—	—	(6,773)	(6,773)
其他全面收益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798	—	1,79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798	(6,773)	(4,97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7	83,348	26,091	1,442	165,922	283,47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人民幣276,80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1,778,000元)的儲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814)	40,972
就下列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28	13,1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416	4,209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035	3,962
無形資產攤銷		1,452	2,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83	270
利息收入		(1,254)	(1,316)
租賃安排的利息開支		186	2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432	64,095
存貨減少/(增加)		4,084	(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740	(5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591)	1,365
營運產生的現金		22,665	64,473
已付利息		(186)	(256)
已付所得稅		(5,528)	(14,78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951	49,43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54	1,3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71)	(7,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50	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67)	(6,39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2,866)	(2,2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66)	(2,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143	165,2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	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0,959	206,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在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舖銷售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綜合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元(「人民幣千元」)。

務請注意，會計估計及假設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實體(由本集團及他人持有)有關的實質權利。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倘集團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亦會從本集團角度就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彼等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為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就年度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i)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則以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將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日期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續計算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倘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被列入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成本還包括投資的直接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從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已收的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的損益確認。

2.3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實體相關事件及情況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顯著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個別累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附註2.11所述之使用權資產成本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或生產成本初始確認，包括將資產達至所需地點及狀況使其能夠以本集團管理層的擬定方式運作資產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撤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所採年年率如下。

樓宇	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33.33%
模具	33.33%
傢俬及設備	20%至33.33%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中的模具，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於各報告日期已審閱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且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如下文附註2.8所述，無形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下列有關確認的規定：

- (i) 供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準產品證實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將其出售；
- (iii) 本集團證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產品；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適當經濟利益；
- (v) 備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
- (vi) 源自無形資產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因開發活動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開支。開發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知識的開發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須按與收購無形資產的其後相同計量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金融資產(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除外)乃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與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於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呈列，惟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計入其他收入內。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此外，不論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的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

計量未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載於附註28.4。初始確認之公允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常為交易價格)與使用估值技術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價格可能會出現差額。任何有關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將於變現後轉移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隨後按公平值列賬且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續)

於損益呈報的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及(如適用)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計入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

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7 金融資產減值

確認及終止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券類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部分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保證合約(就發行人而言)。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有理據預期。

於應用前瞻性方式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惡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1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惡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2階段」)。

「第3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1階段類別下確認，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2階段類別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減值(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計量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曾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就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當日的違約風險作出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而有憑證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須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其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較長遠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認為信貸風險會較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8.2。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須受限於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該等資產在出現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或會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為反映現行市場所評估之貨幣之時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該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從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

倘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就原材料而言，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就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間接費用。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11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涉及於一段時期內將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出讓以換取代價，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釐定安排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本集團租用的資產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租用的資產及相應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的現值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續)

本集團租用的資產(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與其擁有的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相同。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極有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審查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須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而確認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任何有關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增量成本為限，於股份溢價內扣減。

2.14 收益確認

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ii)在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舖銷售必需品和其他家居產品。本集團分下列五個步驟釐定是否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5.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彼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於各種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或於)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其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於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以及必需品和其他家居產品

按固定費用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以及必需品和其他家居產品的收益於本集團將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當中控制權於客戶收取無可爭議的貨品的某一時間點轉移)時確認。本集團不提供任何與銷售相關的保證。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其他家居產品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作出撥備。

於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並須按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供款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因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僱主不可動用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削減現有供款水平。

2.16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於須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用長時期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惟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的該等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其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極有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消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且無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1)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的時間及(2)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收入金額。未來應課稅收入估計包括：

- 扣除暫時差額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差額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在以下情況且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抵消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清該負債。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且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消；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報告分部：

- (a)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
- (b) 電子商務及零售店舖：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由於每項產品和服務線需要不同的資源及營銷方法，因此每個報告分部均予單獨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均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報告分部業績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採用的計量政策相同，惟在得出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不包括以下項目：

- 所得稅；及
- 不直接歸屬於任何報告分部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收入及開支。

2.19 關聯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關聯方 (續)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續)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續)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個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包含即期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借款人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呈列貨幣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有效

董事預期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彼等相關披露事項。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可能需要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不明朗因素的估計

各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於下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註14)及無形資產(附註15)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須作出減值虧損。此過程需要管理層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如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會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該撇減的金額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0,17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24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0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與本集團電子商務及零售店舖分部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66,000元及人民幣2,796,000元)。

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法使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無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由於並無作出可靠價格估計的基準，故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不大可能。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來自已批准的業務計劃，而該計劃內涵蓋五年期間的預測。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附註18)為根據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經參考現行市場資料)。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以及銷售同類性質之商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因市場情況變動而出現顯著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10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不明朗因素的估計(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本集團就因其客戶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估計，並按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倘其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或高於預期，本集團或須修訂撥備基準。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列賬的電影製作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416,000元)。釐定公平值時使用估值技巧，詳情載於附註28.4。估值技巧包括制定與市場參與者為工具定價一致的估計與假設。本集團盡可能根據可觀測數據作出該等假設，但可觀測數據未必每次均可得。可觀測數據不可得時，本集團會使用可獲得的最佳資料。估計公平值可能與於報告日期公平交易時的實際價格有出入。

關鍵判斷

釐定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貼現率

在釐定貼現率時，本集團已於租賃開始日期及修訂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及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就釐定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選擇續新租賃協議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行使租賃協議續新選擇權時已作出審慎的判斷。當認為辦公室及工廠場所對本集團的經營至關重要時，本集團將會行使續新選擇權。有關續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首席經營決策者已將本集團的兩類主要產品及服務線確定為經營分部，詳情見附註2.18。

本公司會監控該等經營分部，並根據調整後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次性塑料 快餐盒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及 零售店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6,553	11,626	178,179
分部業績 未分配開支	6,945	(4,274)	2,671 (7,4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4,814) (1,959)
年內虧損			(6,773)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12,572	1,108	13,680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35	1,0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次性塑料 快餐盒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及 零售店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90,054	19,776	309,830
分部業績 未分配開支	53,444	(5,989)	47,455 (6,4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40,972 (13,758)
年內溢利			27,214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13,607	2,135	15,742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962	3,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次性塑料 快餐盒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及 零售店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資產	283,694	4,849	16,058	304,601
報告分部負債	8,955	5,672	6,504	21,1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次性塑料 快餐盒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及 零售店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資產	310,394	8,386	20,467	339,247
報告分部負債	39,270	4,935	6,597	50,802

地區資料

有關按外部客戶經營所在地區或國家於所示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的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地)	178,179	309,830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二零二四年：無)。

6.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業務的收益，並指銷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產品為(i)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及(ii)在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舖銷售的必需品和其他家居產品。所有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一般設有一年或以內的原預期持續時間。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本集團自銷售以下品牌及性質的產品產生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品牌：		
「爵士兔」品牌產品	150,125	260,262
非品牌產品	16,428	29,792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66,553	290,054
非品牌電子商務及零售店舖：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11,626	19,776
	178,179	309,830
性質：		
常規產品	102,095	179,219
定制產品	62,932	108,098
其他	1,526	2,737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166,553	290,054
電子商務及零售店舖：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11,626	19,776
	178,179	309,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續)

常規產品的設計更加簡潔，有一個隔間適合盛裝食物及飲料。定制產品設計經過改良，有更多功能，客戶可用多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盛裝不同食物及飲料。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9	303
電影投資項目利息收入(附註)	1,105	1,013
廣告收入	31	2
	1,285	1,318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許有獎先生(「許先生」)同意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按投資額人民幣20,571,000元每年向本公司支付5%的罰息，直至電影項目上映之日(附註16)。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安排的利息開支	186	256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自用	9,915	11,021
-以租賃方式持有	2,313	2,111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1,452	2,610
核數師薪酬	872	1,013
有關下列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辦公室	48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0,446	189,4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416	4,209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035	3,962
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18,398	10,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83	2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127	23,13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733	1,640
	23,860	24,778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25%)。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	1,843	13,6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6	98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959	13,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應用適用稅率所得款項的差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814)	40,97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 按稅率25%計算(二零二四年：25%)	(1,203)	10,2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09	1,97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37	1,4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6	98
所得稅開支	1,959	13,7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之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213,77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8,792,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稅項虧損合共約人民幣4,20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54,000元)可結轉五年並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1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420	5	33	8	466
張緣生先生(張先生)	252	6	21	8	287
許麗萍女士(許女士)	312	5	25	8	350
程琮瑜先生(程先生)(附註a)	75	—	—	—	75
	1,059	16	79	24	1,1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洪波先生(附註a)	20	—	—	—	20
楊杰先生(楊先生)(附註b)	40	—	—	—	40
張世澤先生(張先生)	37	—	—	—	37
劉大進先生(劉先生)(附註c)	38	—	—	—	38
鄧志煌先生(鄧先生)(附註d)	40	—	—	—	40
	175	—	—	—	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1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402	5	31	6	444
張先生	242	6	20	6	274
許女士	298	5	24	6	333
	942	16	75	18	1,0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	37	—	—	—	37
劉先生	50	—	—	—	50
鄧先生	80	—	—	—	80
	167	—	—	—	167

上述董事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乃包括彼等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僱員的酬金。

附註：

- (a) 程先生及張洪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鄧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1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11.1。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49	709
退休計劃供款	16	12
	665	721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12. 股息

二零二五年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6,773)	27,214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48,483	748,483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租賃 持有的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073	55,534	704	31,164	3,479	541	103,495
添置	16	2,442	—	—	—	5,324	7,782
轉讓	—	—	—	5,444	—	(5,444)	—
出售	(16)	(5,929)	—	—	—	—	(5,9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73	52,047	704	36,608	3,479	421	105,33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073	52,047	704	36,608	3,479	421	105,332
添置	3,906	—	101	6,530	—	5,440	15,977
轉讓	—	—	—	5,861	—	(5,861)	—
出售	—	(17,314)	—	—	—	—	(17,314)
租賃修改	272	—	—	—	—	—	2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51	34,733	805	48,999	3,479	—	104,2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921	27,205	547	21,188	2,546	—	57,407
年內支出	2,111	5,115	97	5,638	171	—	13,132
出售時撥回	(16)	(5,601)	—	—	—	—	(5,617)
減值虧損	1,166	—	—	—	—	—	1,1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2	26,719	644	26,826	2,717	—	66,08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182	26,719	644	26,826	2,717	—	66,088
年內支出	2,313	3,743	33	6,021	118	—	12,228
出售時撥回	—	(14,581)	—	—	—	—	(14,581)
減值虧損	360	—	—	—	—	—	3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5	15,881	677	32,847	2,835	—	64,095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6	18,852	128	16,152	644	—	40,1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1	25,328	60	9,782	762	421	39,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子商務及零售店舖分部(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附註15)的可收回金額(使用使用價值法確定)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0,000元及人民幣1,15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估計達致。

最重大輸入數據(均為不可觀察數據)為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分別為2%及14%(二零二四年：5%及26%)。倘估計現金流量增加或倘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減少，則估計使用價值增加。由於電子商務市場的整體經濟不確定性及所產生的經營虧損，管理層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確認相關減值虧損。

15. 無形資產

	移動應用程序 研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技術訣竅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4	4,880	9,500	24,8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63	1,352	9,500	15,715
年內撥備	1,634	976	—	2,610
減值虧損	2,796	—	—	2,7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3	2,328	9,500	21,12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293	2,328	9,500	21,121
年內撥備	476	976	—	1,452
減值虧損	675	—	—	67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4	3,304	9,500	23,248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76	—	1,5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	2,552	—	3,703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電影製作投資(附註)	15,000	20,416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許先生及若干第三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以收購頤臻影視傳媒有限公司(「頤臻影視」)(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透過向許先生發行本公司的74,482,760股普通股及向第三方發行人民幣6,171,000元的債務工具而償付。頤臻影視持有一個電影項目的10%權益。

其中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於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令本集團有權(其中包括)享有該電影項目的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電影製作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

所有電影製作已完成，而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應佔該電影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值的公平值。

頤臻影視最初由第三方頤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頤和影視」)全資擁有。頤和影視已將頤臻影視的部分股權轉讓予許先生及另一第三方。頤和影視、許先生及另一第三方隨後將頤臻影視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就本公司收購頤臻影視而言，頤和影視就電影項目10%的權益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25,572,000元的利潤保證。許先生同意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按投資額人民幣20,571,000元每年向本公司支付5%的罰息，直至電影項目上映之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罰息人民幣1,10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13,000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以轉讓頤臻影視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出售頤臻影視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公平值變動	24,625 (4,2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公平值變動	20,416 (5,4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主要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福建恒盛動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7,000,000元	100%	100%	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Yih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銀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頤臻影視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電影製作投資
優拼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優拼匯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易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和」)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在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舖銷售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Shanghai Youpinhui Internet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持有北京易和50%的股權。根據與北京易和其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本公司有權控制北京易和的經營及財務事務，並佔北京易和損益的100%。因此，北京易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註冊資本尚未繳付。

該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02	4,966
製成品	1,820	4,140
	5,022	9,106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來自第三方	29,200	59,975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996	534
按金	482	124
其他應收款項	1,031	2
	2,509	660
	31,709	60,635

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期通常為60天。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8,066	31,552
31至60天	7,039	27,628
61至90天	7,774	795
91至180天	6,321	—
	29,200	59,975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例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若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095,000元已逾期(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5,000元)且其後已結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撤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零)。

一般而言，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並未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金額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導致影響於本年度的虧損撥備估計(二零二四年：零)。

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2。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959	206,1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0,66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5,981,000元)乃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存放中國的銀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將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外幣，以及將該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境外，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3,670	27,8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	362	2,044
-應付薪金	2,458	2,4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8	2,135
-預收款項	478	1,360
-應付代價(附註(i))	6,171	6,171
-遞延收益(附註(ii))	1,097	1,097
	11,894	15,290
	15,564	43,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為就收購頤臻影視100%股權而發行的承兌票據(見附註16)，金額為人民幣6,17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71,000元)，其為免息及須於電影在中國電影院公開上映之日按要求償還。
- (ii) 遞延收益指於收購日期既定代價的公平值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附註16)。遞延收益將在電影製作投資變現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股東出資差額的相關部分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60天之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199	18,089
31天至60天	471	9,776
	3,670	27,865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為其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2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第三方	1,912	1,603
晉江恒盛玩具有限公司(「恒盛玩具」)(附註(i))	372	429
非流動：		
第三方	3,008	1,562
恒盛玩具	275	647
	5,567	4,241

22.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已租賃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廠房物業。該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以及租賃負債。

每項租賃一般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租約僅可由本集團與出租人互相協定取消。租賃合約中並無可變租賃付款及終止選擇權。

下表載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64	2,183
一至二年	2,636	1,605
二至五年	769	766
	5,869	4,554
融資費用	(302)	(313)
	5,567	4,241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2,284	2,032
第一至二年到期	2,530	1,466
第二至五年到期	753	743
	5,567	4,241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2,284)	(2,032)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3,283	2,209

與恒盛玩具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的租期為三年。本集團可於三年租期到期後以相同租金再續期三年。此後，租賃期及租金可予協商，惟恒盛玩具同意以最長二十年租期租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租賃負債(續)

下表描述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租賃活動的性質：

二零二五年

使用權資產	租約數目	餘下租期的範圍 (附註(ii)) 年	平均餘下租期 (附註(ii)) 年
樓宇	21	1-4	2-3

二零二四年

使用權資產	租約數目	餘下租期的範圍 (附註(ii)) 年	平均餘下租期 (附註(ii)) 年
樓宇	11	1-4	2-3

未確認為負債的租賃付款

本集團已選擇不確認短期租賃(預期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開支為人民幣48,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1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60,000元)。

附註：

- (i) 恒盛玩具由許文傑先生控制。許文傑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兼執行董事許先生的兄弟。
- (ii) 基於本集團選擇續新租賃協議。

23.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45,147	5,000,000,000	45,14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482,760	6,667	748,482,760	6,667

24.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出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本公司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資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用於增加股本，惟剩餘法定儲備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異組成。儲備乃根據附註2.3中的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於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48,3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4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7	41,445	41,4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49,504	51,638
其他應收款項		1,0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6
		50,550	51,6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70	1,2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7,281	25,159
其他應付款項		6,171	6,171
		34,622	32,552
流動資產淨值		15,928	19,122
資產淨值		57,373	60,5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667	6,667
儲備(附註(ii))		50,706	53,900
權益總額		57,373	60,567

附註(i)：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許有獎
董事

張緣生
董事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ii)：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3,348	2,763	(340)	(30,689)	55,08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247)	(2,247)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65	—	1,0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3,348	2,763	725	(32,936)	53,9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038)	(2,038)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56)	—	(1,1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348	2,763	(431)	(34,974)	50,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津貼及福利	1,154	1,032
退休計劃供款	24	19
	1,178	1,051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恒盛玩具		
使用權資產添置	—	16
租賃安排的利息開支	48	68
許先生		
罰息收入	1,105	1,013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可分類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12
現金交易：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204)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56)
非現金交易：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256
-與預付租賃付款抵銷	17
-添置	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241
現金交易：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86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86)
非現金交易：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186
-與預付租賃付款抵銷	14
-添置	3,906
-租賃修改	2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承擔的外幣風險來自主要以港元計值的應計費用，該等貨幣並非該等交易相關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暫失衡情況，確保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董事認為承擔的外幣風險極低。

本集團承擔其他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8.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00	20,416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13	60,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959	206,143
	256,672	286,6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27	38,654
租賃負債	5,567	4,241
	19,194	42,895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的信貸。

本集團承擔與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附註28.1所概述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

為管理該風險，銀行存款主要存入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之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於管理層進行信譽評估後將向新客戶授予信貸期。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可取得及利用有關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本集團密切監控客戶的付款記錄。本集團的政策為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此外，如附註2.7所載，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則基於過往信貸虧損記錄計算。過往虧損率會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未償還金額能力的當前和前瞻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更新過往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然而，鑒於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屬短期，該等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於報告期內被認為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45%(二零二四年：30%)。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通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載列如下：

第1階段 當其他應收款項獲首次確認，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第2階段 當其他應收款項顯示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就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第3階段 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本集團就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2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四年：零)。預期信貸虧損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	0.1%	0.1%

28.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該等金融負債需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清。本集團就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當債權人可選擇結清負債的時間，負債乃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入賬。當負債以分期方式償還時，各期還款分配至本集團承諾還款的最早期間。

下列分析載列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27	—	—	13,627	13,627
租賃負債	2,464	2,636	769	5,869	5,567
總計	16,091	2,636	769	19,496	19,194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3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54	—	—	38,654	38,654
租賃負債	2,183	1,605	766	4,554	4,241
總計	40,837	1,605	766	43,208	42,895

28.4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等級。三個等級基於計量重大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等級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4 公平值(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電影製作投資	15,000	—	—	15,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電影製作投資	20,416	—	—	20,416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於年內之變動於附註16披露。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方法及估價技術以及輸入數據於下文載述：

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之電影製作投資而言，管理層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對電影製作投資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電影製作投資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釐定。誠如附註16所載，本集團訂立股權買賣協議，以出售頤臻影視的100%股權。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乃參考由外部估值師估計的電影製作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而釐定。管理層認為，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估值的假設及輸入值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估計公平值人民幣15,000,000元與電影製作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貼現現金流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從可比較電影的市場中位數得出的預測總票房收入。然而，由於採用貼現現金流估算的公平值低於利潤保證金額人民幣25,572,000元，因此釐定電影製作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利潤保證金額經必要的貨幣時間價值及保證的預期最終收回額(包括罰息)等因素調整後的利潤保證金額。

該電影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416,000元)。

除以上所述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通過為商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的適當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淨負債界定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64	43,155
租賃負債	5,567	4,24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959)	(206,143)
淨債務	(189,828)	(158,747)
權益總額	283,470	288,445
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